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 准 日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1. 1479	1. 1685
	基 准 日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58, 979, 141. 42	645, 741. 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 5600	0. 1200

注：按照《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5 年 09 月 2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3.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3.5 咨询方式
-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